

# 犯罪行爲的期望理論

張景然撰（板橋法院觀護人）

## 一、前言

在犯罪學史上對犯罪原因的研究，出現過許多不同的因素，如對體型、體質、遺傳、智力、精神狀況等個人條件的研究；或從季節、時間、地域等自然環境因素；或家庭、教育、經濟、職業、文化等社會因素的探討，都曾經被重視過，也曾經被懷疑過。折衷的看法認為各種因素或多或少都對犯罪行爲產生影響；也有從各種類型的犯罪（如財產犯罪、暴力犯罪、經濟犯罪、電腦犯罪等），分別探討其重要而持有的成因，避免籠統概略的解釋，這對於預防各類犯罪行爲的發生，也較能切中要點。

新近的理論逐漸重視個人思考判斷的歷程。例如「互動理論（interaction theory）」分析了司法體系及犯罪行爲的標籤化（labeling）如何使人擴大犯罪行爲；「社會控制理論（social control theory）」則解釋犯罪者如何以偏差的信念（belief）否定自己的責任，藉著似是而非的理由，減輕犯罪行爲的不安。本文要從另一個觀點介紹Vroom（1964）所提出的「期望理論（expectancy theory）」，來說明犯罪行爲發生前的一段理性思考過程。

## 二、期望理論的意義

玫瑰艷麗而多刺，河豚味美而劇毒，天下沒有不勞而獲的東西。拿開道德規範不談，犯罪行爲確有它吸引人的地方，犯罪者必然是能夠從中得到許多物質或心理的滿足，才會付出相當的代價去爭取，這在心理學上，可以用「趨避衝突（approach-avoidance conflict）」做解釋。

人的行爲和週遭環境都十分複雜，同一時刻個人想要追求的東西往往利弊得失互見，考慮到環境限制和自身的需求，如何去安排追求的順序，或是決定做與不做，常常是錯綜複雜的心理歷程，期望理論即是探討此種心理歷程。它的基本假設有四：

1. 每個人都有不同的需求，慾望與目標，且隨著環境的變遷及個人的成長，個人的需求，慾望與目標也會隨著改變。
2. 個人在遇到須要抉擇時，會以理性思考來作決策。

3. 人們會從過去的經驗中學到，當他要作決策時，做出某一項行爲其達到個人想要的結果機會有多大，同時發生不想要的結果機會又有多少。

4. 行爲的後果，價值和發生的機會都是個人依其動機和經驗的主觀判斷。

Vroom以量化的吸引力（valence）來代表「想不想要」的程度，以結果（outcome）代表個人發生某種行爲的後果，而以期望（expectancy）來表示行爲後果發生的機率。以下就這三個名詞的涵意加以界定：

1. 結果（outcome）：係指個人做出某種行爲所產生的各種可能後果。例如，考試作弊的後果可能是得到許多讚賞，免去讀書熬夜的痛苦；也可能會經歷心驚膽顫的心理壓力，還要負擔被發現時沒面子甚至被記過的危險。
2. 吸引力（valence）：係指不同結果對個人的吸引力，同時它也有正負向的差別，其數值介於 +100（非常吸引）到 -100（非常不吸引）之間。例如搶劫銀行獲利極高，得到數百萬元的吸引力可能高達 +95，可是相對的

萬一被逮捕可能處死刑，此時 valence 對行為者而言也許是一 99 了。

3.期望 ( expectancy ): 係指個人對行為後果發生機率所作的預測，它結合了事件發生的客觀機率與個人的自信程度，數值從百分之零到百分之百。例如，公共場所行竊失風被捕的機率，甲是生手，可能認為高達百分之七十，乙既是老手，又充滿自信，可能低到百分之十。

既然在這種理性的判斷過程中，主觀標準 ( subjective norm ) 佔有很重要的地位，難免也會受到個人的價值觀，偏好的信念 ( belief ) ( 不論正不正確 )，次級文化或所認同的團體規範的影響，這也是用期望理論探究犯罪行爲時，與其他犯罪學理論不可分割的關係。

### 三、期望理論與犯罪行為

試想一個人無論小至雞鳴狗盜，招搖撞騙，大至殺人越貨，姦淫掠掠，只要稍存天良，總還會覺得於心不安，但為什麼犯罪事件不但不曾止歇，反而越來越嚴重呢？依照期望理論的說法，似乎從事這些犯罪行為所得到的好處，遠超過道德良知的譴責及司法裁判加在犯罪者身上的刑罰。由此可知，期望理論可用以分析一個人衡量他犯罪行為的投資報酬率。個人最後會選擇做出犯罪行為，很可能他計算過報酬高過投資；如果選擇了不去犯罪，也許就是算一算得不償失，懸崖勒馬。現在以某一個青少年是否要偷竊機車為例，來說明他可能的決策過程。

很不幸的，如果這位青少年真以這樣的價值觀作判斷，則很可能他會铤而走險去偷竊機車，因為其好處遠大於壞處。不過  $V \times E$  的總和究竟要大到多少才會使人從事犯罪行為，也因著個人主觀上的認定而有所不同。大致說來，數值越大，個人越有可能做出該行為；數值越小則越不可能發生。有一種例外的情況是情境因素突然變得重要起來，則會使個人改變初衷。例如某人  $V \times E$  的總和雖低，然而在四

偷車行為的後果 (outcome)	後果的吸引力 (valence)	後果出現的機率 (expectancy)	$V \times E$
享受騎機車的快感	+ 80	0.50	+ 40
行動便利	+ 60	0.50	+ 30
偷竊得手的成就感	+ 30	0.50	+ 15
證明自己長大了	+ 20	0.30	+ 6
擁有機車的喜悅	+ 30	0.50	+ 15
向朋友炫耀	+ 40	0.40	+ 16
不想騎還可以賣錢	+ 20	0.30	+ 6
擁有機車的麻煩	- 50	0.30	- 15
交通上的危險	- 10	0.20	- 2
良心譴責	- 10	0.20	- 2
被送進警察局	- 70	0.50	- 35
被父母責打	- 30	0.70	- 21
影響自身前途	- 40	0.40	- 16

$V \times E$  的總和 + 37

下無人，幾乎百分之百肯定不會被發現的情形下，他意識到情境對他絕對有利，此時他可能急速改變原有的價值觀（或者根本不加考慮），見獵心喜，動手偷了。

### 四、結論

前面提及，對事件評價的高低，機率的大小或行為的後果考慮是否周詳等問題，完全是個人主觀的看法，其合理與否並不影響個人的決定。這在當介是非混淆，價值迷亂，道德不振，公理不彰的社會中，實令人無所依循。以往賴以維繫人倫規範的道德禮俗逐漸淪喪，則犯罪行為之發生，個人漸不受良心的譴責；崇尚物慾享受的觀念不斷被強調，則金錢享樂（如行搶詐騙），追求刺激（如暴力鬥毆、強姦婦女）等的犯罪「成果」都大大的增加其吸引力。

從這個觀點來看，自不難理解我們社會犯罪問題趨於嚴重的原因了。最近有學者主張「亂世用重典」就是想藉著增加犯罪行為的代價，來遏止它的繼續惡化。站在期望理論的立場而言，兩者的基本主張恰是不謀而合的。

如果回顧犯罪學者對防制犯罪所提出的諸多方法（如加強警力掃蕩，民衆守望相助以及對單身婦女，身懷鉅款者的忠告），不難發現都是企圖提高破案率以降低歹徒的僥倖心理，

減少利於作案的情境以減低從事犯罪行為的吸引力，並且加重犯罪活動所付出的慘痛代價。

期望理論假設個人作決定時做是經過理性判斷的過程，然而許多犯罪的發生是基於一時衝動，或者臨時起意，這一類型的犯罪在以期望理論作解釋時必須加以保留。基本上期望理論比較適於所謂「智慧型」（或稱「狡詐型」）的犯罪活動，這一類例子，較常見諸於組織犯罪、政治犯罪、經濟犯罪等領域。

社會心理學研究態度與行為之間的關係，迄未得到令人滿意的結論（Fazio等，1982）， $V \times E$  的總和高低只是態度傾向，是否真能預測行為的發生，尚言之過早，這也是本理論的一個限制。

另一方面，「自我偏誤（self-serving

bias）」的特性往往使人高估自己的能力，低估不利於己的可能性，這將導致  $V \times E$  的數值偏高。此外，犯罪行為者本身如果有精神異常或生理缺陷，自無法做較理性的決策，恐怕也非期望理論所能涵蓋的範圍。

### 主要參考資料

- Sears, D.O.; Freceman, J.L. & Peplau, L.A. (1985) Social Psychology, 5th ed., CA.
- Vroom, V.H. (1964) Work and Motivation, NY.: John Wiley & Sons.
- Wexley, K.N. & Yukl G.A. (1987)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Personnel Psychology, 台灣版，華泰書局。

## 對學校輔導工作的看法

- 一、推展輔導工作二十餘年，輔導功能不但未見顯影，且備受各界非議，甚而有人認為“學生問題未見減輕，設立輔導室是多餘”實令從事輔導工作者，不得不深思及自我反省。
- 二、由於輔導功能不能立竿見影，難免不易為人所接納，加上學生問題日趨嚴重，社會的污染，家庭與學校配合不易，使輔導工作推行更加困難，輔導人員也常有“無力感”，如何克服困難是輔導人員所需努力之處。
- 三、成立輔導室，照說應該更能發揮輔導功能，但由於多數輔導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的涵養，加上推行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不力，整個學校輔導集中於輔導室少數人員身上，更使學校輔導功能不彰。因此，個人認為輔導教師應接受專業知能訓練，具有相當的輔導知能，再運用各種管道—諸如舉辦校內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來推動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，方可使輔導功能得以發揮。
- 四、當前輔導工作推行效果不顯著，跟“外行領導內行”有關，輔導主任的任用，雖有法令明令規定，僅限教育系、教心系、輔

胡惠（台南中山國中輔導組長）

導系，畢業的老師方可擔任，然而事實上，有多數學校，未依規定，聘用輔導主任造成輔導工作推行不利。

五、國中輔導教師雖可減少授課時數，然其不具行政職位，致使輔導教師不能全心全意在輔導工作上，且有少數輔導教師不能體察自己的職責—輔導學生，只要學生有問題，就往輔導組長、主任身上推，完全不能發揮其輔導角色功能，因此個人認為學校應依規定聘用輔導教師，並使其具行政兼職的工作，減少授課時數，使輔導教師能全心全力投入輔導工作。

六、輔導工作雖推行二十餘年，但一般對輔導工作的工作範圍及職責分配，常不易分清且其與訓導處、教務處常有重複之處，輔導室究竟該做何事？該以何種目標為依據，至目前仍未能釐訂清楚。只要公文一冠上“輔導”，就往輔導室推，常常造成啼笑皆非或各處室之工作衝突的現象。如何確定輔導工作實施項目及建立輔導制度，是當前輔導工作者應努力之處。